

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仙政办〔2016〕68号

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仙游县城区部分路段路内小车停车泊位收费管理方案的通知

鲤城街道办事处，鲤南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仙游县城区部分路段路内小车停车泊位收费管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仙游县城部分路段路内小车停车泊位 收费管理方案

为加强中心城区道路交通管理，根据我县城区实际情况，参照莆田市区做法，对鲤城、鲤南辖区部分路段路内小车停车泊位实行收费管理，通过停车收费减少进入主城区车辆数量，缓解主城区交通压力。同时对主城区加强停车秩序整治，提高小车停车泊位利用率和周转率，杜绝擅自侵占、挪用车位现象，在居民中逐步形成有偿使用公用车位和购车需自备车位的观念。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收费停车管理路段

（一）具体位置。共涉及小车停车泊位 2034 个。具体是：

①鲤城街道：园滨路（自县国土局至霞苑桥头路段，含霞苑桥头左侧公共停车场）、龙仙路（洪桥商贸城至会园路路段）、胜利路、解放路、党校街（解放路至学府路路段）、花园路、尚书街、南大路（洪桥商贸城至龙宫路口）、燕顶路（含鲤中洪桥地下停车场周边 3 条通道）、东大路（紫檀街至东一环路路段），小车停车泊位共 1683 个。**鲤南镇：**八二五南街、兴仙东路、新园街、柳安街（城关大桥至 306 省道路段），小车停车泊位共 351 个。详见附件。

（二）收费时间：每日 7：30—21：30，其余时间免费。

（三）收费标准：按照《仙游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核定（调整）仙游县城镇规划区内停车场（点）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仙发改〔2016〕110 号）确定的城镇规划区内道路停车泊位收费标准，对上述车位规范收费。下一步，对城区公共停车

场进行收费管理，推行路内停车收费高于路外停车收费的政策，逐渐减少路内停车。

二、严禁停车路段

鲤城街道八二五大街、公园街（南大路至解放路路段）、南大路（洪桥商贸城至南门路口路段）。

三、免费停车路段

鲤城街道、鲤南镇除上述道路之外，其他道路路内小车停车泊位免费供居民停车，待今后条件成熟，逐步纳入停车收费管理范围内。榜头镇辖区内的路内小车停车泊位目前全部免费供居民停放，今后条件成熟，也将逐步实行停车收费管理。

四、相关管理部门职责

由鲤城街道办事处、鲤南镇政府负责管理辖区内实行收费的路内小车停车泊位，收入归街道办、镇政府财政所有。可以参照莆田市区做法，通过招投标方式外包给社会公司经营管理。由县住建局城建监察大队负责，杜绝使用地锁私占公共车位、公共区域行为，取缔占用公共车位摆摊设点。同时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加强对城区道路停车秩序的管理力度，重点强化对停车泊位收费管理路段的管控，确保停车泊位有效利用，停车有序，道路畅通。

五、收费停车路段及车位的变更

鲤城街道办事处、鲤南镇政府应当根据城区道路交通管理实际和城市建设需要，会同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适时变更城区收费停车管理路段和车位数量，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附件：仙游县城区路内小车泊位收费管理路段情况一览表

附件

仙游县城区路内小车泊位收费管理路段情况一览表

道路名称	收费起讫路段	小车泊位数 (个)	备注
园滨路	县国土局至霞苑桥头	398	含霞苑桥头左侧停车场
龙仙路	洪桥商贸城至会园路	123	
胜利路	全路段	293	
解放路	全路段	378	含西门兜至党校路口 23 个限时停车位
党校街	解放路至学府路	126	
花园路	全路段	32	
尚书街	全路段	14	
南大路	洪桥商贸城至龙宫路口	26	
燕顶路	全路段	112	含鲤中洪桥地下停车场 通往南大路 3 条通道
东大路	紫檀街至东一环路	181	
八二五南街	全路段	102	
兴仙东路	全路段	115	
新园街	全路段	46	
柳安街	城关大桥至 306 省道	88	
合计		2034	

注：上述路段小车泊位数量，以现场核定为准。

抄送：县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

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8 月 6 日印发
